

中華民國廿五年六月四日 收到

山東財政旬刊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上旬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注意

內所登令文不另行文
請分別查案剪裁存檔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第四十號

山東財政旬刊登辦法

公報旬刊

(一) 凡例行公文中，最簡單最普通者，以旬刊及公報發表。

在公報旬刊中註明（不另行文）字樣。

(二) 凡例行公文，時間性較急者，刊登旬刊；時間性較緩者，刊登公報。

(三) 送登旬刊及公報，不另行文之件，各主管科負責檢定之。

(四) 各科檢送文件，登旬刊公報者，於奉判之次日，送公報處。

(五) 各科檢送登入旬刊公報，不另行文之件，於判行後，分別立簿，由連同原稿，送交公報處刊登，公報處收到後，即照原稿，繕清每文一頁，編號刊登，發訖送交監印處。

用印以兩聯式遞送，用印畢，送還公報處，由公報處再在原

稿上註明已登第幾號，旬刊或公報，以原簿連同原稿送

還本科歸檔。

(一) 各號公報旬刊出版後，除發縣局外，并分交本廳各科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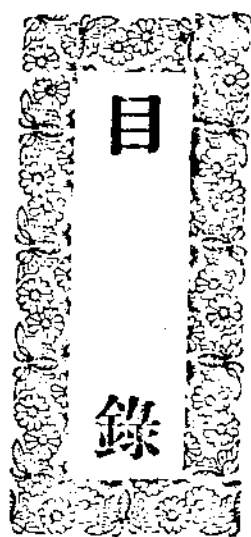
(二) 所有繕付清印之底本，由公報處裝訂負責保存之。

(三) 所有付印時之校對，由公報處負責辦理之。

(四) 刊登公報旬刊之文件，照稿繕清時，校對一次，刊印時，初校覆校各一次，印竣後，再校一次，倘有錯誤，製勘誤表更正之。

(五) 本辦法適用於各縣政府及本廳所屬各局各縣局，即以公報旬刊分別存檔備查。

(附註) 本辦法業通令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實行。



目
錄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專爲各儲戶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 敝局 接洽無任歡迎



目 錄

□ 總理遺像

□ 黨 歌

□ 法 規

中 央

計一件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本 省

計五件

山東省政府稽核行政督察專員區各縣地方經臨各費辦法

山東省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辦法

目 錄

山東省試辦土地陳報縣分訓練陳報人員辦法

山東省試辦土地陳報縣分縣及鄉鎮辦事處組織大綱

山東省試辦土地陳報獎懲辦法

議案

省政務會議

計十三件

第四百九十五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撥還高等法院所墊一月份司法經費仍照墊支付通知函由法收項

下暫墊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准建設廳函送二十三年度補充機械購置費支付預算書類共洋一

萬一千四百八十七元八角一案擬准分別備案照銷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請將前長官公署所擬區署各縣二

十四年度政費領銷辦法暫准施行一案可否准予暫按原擬辦法辦理仰仍責令依照本廳修正

辦法實施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荷澤縣政府支出預算一案分別擬議辦法請核示應如何辦理
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聊城縣縣長呈報本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彌補辦法一案擬
准將應解之三至六各月份民團節餘經費留縣撥補其四至六各月份民團調訓薪餉未便留用
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第四百九十六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召集第五屆縣地方財政會議辦公招待等費共計一千四百三十八
元三角八分擬援案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民團第二路指揮部特務連調駐高唐開拔費共計一百四十六
元零九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濱縣縣長呈報第一民衆學校修理校舍用費一千九百八十九
元三角請准由解省四五六各月份民團節餘項下動支一案可否准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
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商河縣縣長呈爲修築第三科房屋用費五百餘元請准由地方款結
餘及民生銀行息金內動支一案轉呈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第四百九十七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吳濟寧縣地方財政積虧甚多請將上年

災前溢完附捐五萬二千餘元免予流抵以維預算一案似應准如所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博山縣長造送歷年地方各項開支墊款清冊共一萬五千一百

五十四元一案應否准由二十一二兩年度地方節存項下撥補以資清結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費縣縣長呈送臨時清鄉開支用款計算書共列六百九十九元八角

請准由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備費開支一案應否准予照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民財建教四廳提議擬定本府稽核行政督察專員區各縣地方經臨各費辦法是否可

行請公決案

命令

指令

計二十二件

指令益都營業稅局據呈送更正二十三年度七至十二各月份經費預算書請欸單據查核尙無不合

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淄川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度七至十二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章邱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度十一十二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濰縣營業稅局據該局呈送二十四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核銷仰知照由

指令鄒城營業稅局據呈送更正二十四年度十一十二兩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洛口斗管營業稅局據造送二十四年度七八九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榮城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一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章邱營業稅局案呈送本年三月份新增歇業各商號清冊等件准備案由
指令日照營業稅局據呈送本年三月份歇業商號清冊等件准備案由

- 指令膠縣營業稅局據呈報商號德祥於本年四月份歇業准備案由
- 指令高密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一三兩月份新增歇業潛逃各商號准備案由
- 指令桓台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三月份歇業潛逃各商號准備案由
- 指令濰澤營業稅局呈報本年三月份新增歇業各商號准備案由
- 指令平原營業稅局據呈送本年三月份歇業商號瑞記等營業証准備案由
- 指令泰安營業稅局據呈報新張及歇業等商號准備案由
- 指令牟平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春夏季歇業新增酒商號數准備案由
- 指令牟平營業稅局據呈繳二十四年冬季酒類牌照一百七十張查核相符仰候彙案繳銷由
- 指令平度營業稅局據呈繳二十四年冬季菸酒牌照三百八十三張查核相符仰候彙案繳銷由
- 指令曲阜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三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 指令平度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三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 指令昌邑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一二三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 指令牟平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一二三月份稅款表票照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統
計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下旬收支旬報表

附 載

計一件

修正山東省試辦土地陳報縣分辦理陳報事務進度表



日

錄



八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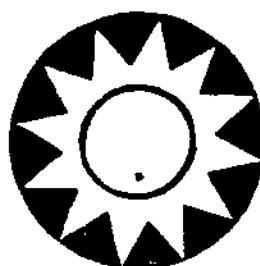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莊嚴和平C調 中國國民黨黨歌 $\frac{4}{4}$

1 | 1 — . 3 | 3 — . 5 | 6 — . 3 | 2 — .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dot{1}$ — . 65 | 6 . 3 | 6 — . 54 | $\dot{5}$ — . 50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40 60 50 10 | 07 20 10 6 | 6 $\dot{1}$ 6 5 | 8 2 1 5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5 — . 65 | 5 — . $\dot{1}$ | $\dot{1}$ — . 65 | 5 — . 5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3 — . 2.3 | $\dot{2}$ — . 5 | $\dot{2}$ — . 2.3 | $\dot{1}$ — .

心 一 德 貫 澈 始 終

法
規

導報

國內唯一時代刊物

每日出版式大張

印	消	材	言
紙	揭	編	記
張	優	輯	載
精	良	新	明
美	痛	穎	確

總社北平梁家園

濟南分社內葛貝巷

口法 規

中 央

計一件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人員，
- 第四條 本法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其他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亦同。所稱考績合格，指依公務員考績合格者。
- 第五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 第六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法 規

第七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八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勛勞或勛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

一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勛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送由銓叙部審查，或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叙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爲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

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爲準。

第十二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法 規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分別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七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叙補。

第一次甲類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叙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本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從最低級俸敘起，指從擬任職務之最低級俸敘起。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荐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除不適用本細則第十七條外，餘均依本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書表格式

曾任經歷證明書式

經 歷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書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卸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 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或銓敘機關) 某某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信	簽字——蓋章 日

- 一、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查案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
 - 二、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 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式**

明 說

- 一、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填寫
- 二、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罰至考覈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
- 三、原敘級俸指試署任用時經銓敘機關核定級俸
- 四、成績欄應詳敘具體事實不宜用空洞語句
- 五、擬敘級俸欄指由試署改實授後若有加俸或晉級時即於此欄內填註若僅由試署改實授並不加俸晉級者即填「俸級仍舊」四字
- 六、年月欄須加蓋機關印信
- 七、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革命資歷證明書式

根 存	
<p>請求證明人 _____ 年 _____ 歲籍貫 _____</p> <p>服務機關 _____ 擬任職務 _____</p> <p>茲經第 _____ 次審查會認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所規定之資格准發證明書</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證 明 書

字第



(字第

號)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

查照此致

銓叙部(或銓叙機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主席
副主席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 規

(字第

九

號)

公 務 員 任 用 審 查 式

機關	姓名	住址	性別	學歷	經歷	其他	擬任職務	擬叙級俸
	別號							
	姓別	籍黨	體格					
	年齡							
	籍貫							
	省縣							
								證明文件

任用審查式

法 規

查 表

中 華 民 國	機 關	担 任 事 務 粘 貼 最 近 二 寸 半 身 相 片		
	印 年 信			
月	日	考 備	主 管 長 官 署 名	職 務 姓 名 蓋 章

- 一、自機關至黨籍欄及學歷經歷欄均由本人自行填寫其餘各欄由機關長官填寫
- 二、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於本表填載之
- 三、擬任職務應註明所擬任之職務如某司科長某科員局長某科員之類
- 四、担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所擔任之職務如參事之審核擬擬去令科長之主管某種事務屬于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總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填明担任某項技術職務
- 五、擬叙級俸欄應將「級」俸」分別填明其屬委任者並應註明某某等某級
- 六、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級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
- 七、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寫或至粘貼相片(其屬初次任用為公務員者併應另附二張)如有遺漏敘叙機關得將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寄
- 八、本表每月十須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九、本表篇幅大小以此為準

法 規

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式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

縣人於

年

月

校修習

學科

年畢業

畢業證書因
銓叙部(或銓叙機關)

不能提出茲經查勘原案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或機關

關印信

-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
- 二、原校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叙機關抽存

山東省政府稽核行政督察專員區各縣地方經臨各費辦法

-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爲行政督察專員區各縣地方經臨各費收支及保管便利起見
-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區各縣原有之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建設經濟管理委員會及教育經費委員會一律取銷改組爲各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及地方各項款產保管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 第三條 各縣每年度經臨各費預算由省政府編定公布後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 第四條 各縣政府每月終了須將收支及保管情形依據預算分別編造計算書類呈由專員公署轉呈 省政府審核
- 第五條 各縣縣政府對於預算所列臨時費及事業費應事前編擬詳細預算及事業計劃呈由專員公署轉呈 省政府核准後方得動支
- 第六條 各縣縣政府各項經臨費年度決算應遵章呈由專員公署轉呈 省政府審核公布之
- 第七條 各縣原有各項公款公產及歷年度結餘款項非經呈奉省政府核准不得任意挪用或變更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原標題) 山東省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辦法

(仍舊)

一(原文) 本省辦理土地陳報爲增進效率起見特設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陳報處)以專責成

(修正) 本省辦理土地陳報爲增進效率起見特設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陳報處)

二(原文) 陳報處附設財政廳內

(仍舊)

三(原文) 陳報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廳廳長兼充副處長三人由民政廳職員中選派一人財政廳職

員中選派二人兼充主任一人由財政廳職員兼充處長五人內中兼任者二人由財政廳職

員中選充專任者三人由財政廳遴選員承充助理員六人由留廳土地陳報指導員承充

(仍舊)

四(原文) 關於土地陳報一切文件悉歸陳報處辦理

(仍舊)

五(原文) 財政廳陳報檔案卷悉數撥交陳報處保管

(仍舊)

六(原文)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仍舊)

七(新增)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八(新增)本辦法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並咨_{內政部備案}

(原標題)山東省試辦土地陳報縣分訓練陳報人員辦法

(仍舊)

第一條(原文)本辦法根據山東省辦理土地陳報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依據山東省辦理土地陳報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原文)本省辦理土地陳報就舊有濟南濟寧東臨膠東四道劃爲四區每區擇定一縣先行試

辦並由試辦縣分設立土地陳報人員訓練所訓練全區各縣縣辦事處人員及本縣鄉

鎮辦事處人員

(仍舊)

第三條(原文)土地陳報人員訓練所設於試辦縣分縣政府所在地內設兩班(一)縣土地陳報人員訓

法 規

十五

練班(二)鄉鎮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

(仍舊)

第四條(原文)訓練所應設員司及其執掌如左

- 一所長一人由試辦縣分縣長兼充綜理一切事務
- 二副所長一人由省派委員兼充會同所長辦理一切事務
- 三教員若干人由所長副所長就指導員中遴選兼充並指定二人分掌教務及訓育
- 四事務員一人由縣府科員兼充管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務
- 五書記二人由縣府錄事兼充專司繕寫各項文件
- 六勤務二人由縣府勤務或政警兼充

(修正)訓練所應設員司及其執掌如左

- 一所長一人由試辦縣分縣長兼充綜理一切事務
- 二副所長一人由省派委員兼充會同所長辦理一切事務
- 三教員若干人由所長副所長就指導員中遴選兼充指定二人分掌教務及訓育
- 四事務員二人由縣政府科員兼充管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務

五書記二人由縣政府錄事兼充專司繕寫各項文件

六勤務二人由縣政府勤務或政警兼充

第五條(原文)縣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學員由區內各縣縣長各就縣府科員中遴派二人前往受訓路費及膳費均由各該縣預備費項下開支實報實銷但膳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五元

(修正)縣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學員由各區內各縣縣長各就縣府科員中遴派二人前往受訓路費及膳費均由各縣預備費項下開支實報實銷但膳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五元

第六條(原文)鄉鎮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以試辦縣分各鄉鎮長為當然學員於必要時並得抽調閭鄰長訓練鄉鎮長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赴縣受訓時呈經縣政府核准後得派代表受訓但代表受訓人員於畢業後得以幹事名義協同鄉鎮長辦理陳報事務

(仍舊)

第七條(原文)鄉鎮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如因人數較多不能同班受訓練時得分作數班受訓人員膳費由試辦縣分縣預備費項下開支實報實銷但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五元

法 規

(修正)鄉鎮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如因人數較多不能同班受訓時得分作數班受訓人員膳費由試辦縣分縣預備費項下開支實報實銷但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五元

第八條(原文)縣及鄉鎮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訓練期限定為一個月

(仍舊)

第九條(原文)各班課目及授課時間列後

- | | |
|----------------|-----|
| 一 黨義 | 一小時 |
| 二 院頒土地陳報綱要及說明 | 六小時 |
| 三 本省辦理土地陳報章程 | 五小時 |
| 四 本省辦理土地陳報施行細則 | 六小時 |
| 五 本省辦理土地陳報要點說明 | 七小時 |
| 六 宣傳文件 | 四小時 |
| 七 造冊須知 | 四小時 |
| 八 簡單測繪 | 三小時 |

上列課程如有增減得由訓練所所長副所長隨時呈請 省政府核定

(仍舊)

第十條(原文)縣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發給畢業證書各回本縣俟組織縣土地

陳報辦事處時擔任職務但畢業後每縣仍留一人在試辦縣分實習一個月以資歷練

(修正)縣土地陳報人員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發給畢業證書各回本縣俟組織縣土地陳報辦

事處時擔任職務但畢業後仍留一人在試辦縣實習一個月以資歷練

第十一條(原文)鄉鎮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發給畢業證書各回本縣鄉鎮組織

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

(修正)鄉鎮土地陳報人員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發給畢業證書各回本縣鄉鎮組織鄉鎮土地

陳報辦事處

第十二條(原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

(修正)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原文)本辦法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並咨

內政部備案

(仍舊)

法 規

(原標題) 山東省試辦土地陳報縣分縣及鄉鎮辦事處組織大綱

(仍舊)

第一條(原文) 本大綱根據山東省辦理土地陳報章程第六條訂定之

(修正) 本大綱依據山東省辦理土地陳報章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原文) 試辦土地陳報縣分組織縣及鄉鎮辦事處悉依本大綱之規定

(仍舊)

第三條(原文) 縣土地陳報辦事處設處長一人由縣長兼充綜理全縣一切陳報事務副處長一人由省派委員承充協同處長管理一切陳報事務秘書二人由縣府第二第三科長兼充指導員二十一人由省派學員承充幹事二人由訓練畢業之縣府科核兼充均兼承處長副處長辦理一切陳報事務助理一人由縣府科員兼充承辦處內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務書記二人由縣府錄事兼充專司謄寫文件勤務二人由縣府勤務或政警兼充並由縣府延聘地方公正紳若干人充名譽委員贊助一切陳報事務

(修正) 縣土地陳報辦事處設處長一人由縣長兼充綜理全縣一切陳報事務副處長一人由省派委員承充協同處長管理一切陳報事務秘書二人由縣政府第二第三科科長兼充

指導員二十一人由省派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承充幹事二人由訓練畢業之縣政府科員兼充均秉承處長副處長辦理一切陳報事務等助理員一人由縣政府科員兼充承辦處內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務書記二人由縣政府錄事兼充專司繕寫文件勤務二人由縣政府勤務或政警兼充並由縣政府延聘地方公正士紳若干人充名譽委員贊助一切陳報事務

第四條(原文)鄉鎮辦事處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充綜理本鄉鎮一切陳報事務幹事若干人由閩長兼充調查委員若干人由鄰長兼充分掌各該閭鄰一切陳報事務協助委員若干人由縣長聘請地方公正士紳及學校校長教師兼充幫同辦理一切陳報事務

(修正)鄉鎮辦事處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充綜理本鄉鎮一切陳報事務幹事若干人由閩長兼充調查委員若干人由隣長兼充分掌各該閭鄰一切陳報事務協助委員若干人由縣長聘請地方公正士紳及學校校長教員兼充幫同辦理一切陳報事務

第五條(原文)縣及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為調解土地糾紛得組織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縣調委會以縣長為主席委員並由縣長聘請法院院長或縣府承審員及地方公正士紳五人至九人組織之鄉鎮調委會以鄉鎮長為主席委員並由縣長聘請地方公正士紳三人至

五人組組之

(修正) 縣及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爲調解土地糾紛得組織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以縣長爲主席委員並由縣長聘請所在地法院院長或縣政府承審員及地方公正士紳五人至九人組織之鄉鎮調解委員會以鄉鎮長爲主席委員並由縣長聘請地方公正士紳二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六條(原文) 縣及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縣及鄉鎮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統由各縣縣長及省派委員按照本大綱並參照地方情形分別擬訂辦事規則呈請省政府核定

(仍舊)

第七條(原文)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

(修正)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原文) 本大綱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並咨_內政部備案

(仍舊)

(原標題) 山東省試辦土地陳報獎懲辦法

(仍舊)

第一條(原文)本辦法根據山東省辦理土地陳報章程第二十條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依據山東省辦理土地陳報章程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原文)考核辦理土地陳報人員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仍舊)

第三條(原文)縣長及省派委員辦理土地陳報成績卓著者分別獎勵如下

(一)記功記大功或傳令嘉獎

(二)晉級

(三)由省府咨 部呈請優予獎叙

(修正)縣長及省派委員辦理土地陳報成績卓著分別獎勵如下

(一)記功記大功或傳令嘉獎

(二)晉級

(三)由省府咨 部呈請優予獎叙

第四條(原文)省派指導員及縣與鄉鎮辦事處人員辦事勤奮確有成績者分別獎勵如下

法 規

(一) 記功記大功或傳令嘉獎

(二) 晉級

(三) 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優予獎叙

(修正) 省政指導員及縣與鄉鎮辦事處人員辦事勤奮確有成績者分別獎勵如下

(一) 記功記大功或傳令嘉獎

(二) 晉級

(三) 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優予獎叙

第五條(原文) 縣長及省派委員對於陳報奉行不力或借施失當或不依法令辦理者分別懲處如下

(一) 申斥

(二) 記過或記大過

(三) 降級

(四) 撤職

(修正) 縣長及省派員對於陳報奉行不力或措施失當或違反功令者分別懲處如下

(一) 申斥

(二) 記過或記大過

(三) 降級

(四) 撤職

第六條(原文)省派指導員及縣與鄉鎮辦事處人員辦事敷衍或違反功令者分別懲處如下

(一) 申斥

(二) 記過或記大過

(三) 撤職

(仍舊)

第七條(原文)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如有瀆職行為涉及刑事範圍者送交法院依法辦理

(仍舊)

第八條(原文)辦理陳報人員每三個月考核一次遇有特別情形得隨時考核獎懲之

(仍舊)

第九條(原文)縣長及省派委員由省政府考核之省派指導員由縣長委員商同考核呈請

省政府獎懲之縣與鄉鎮辦事處人員由縣長會同委員考核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均

法 規

第十一條(原文)本辦法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並咨

財政部備案

(仍舊)

不得逕行處分

(仍舊)

第十條(原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修正)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議案

山東省民生銀行

本行資本六百萬元，在

財政部立案，并蒙特許發行輔幣，經營：存放款，貼現，押匯，匯兌，信託，及一切銀行業務。設有倉庫，辦理堆棧，發行棧單事宜。手續敏捷。利息公道，備有詳章，承索即奉。

總行濟南二馬路

電話——經理室一九六四 營業課一九六九
營業樓一九一一 庶務股一九四四
電報掛號四九二〇

辦事處

青島——周村——臨沂
烟台——臨清——棗莊

代理機關——上海——天津

省政務會議

計十三件

第四百九十五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撥還高等法院所墊一月份司法經費仍照填
支付通知函由法收項下暫墊請核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高等法院由法收項下暫行墊發本年一二三等月份司法經費業經先後呈報有案
茲屆四月月終擬將所墊一月分經費提前撥還其四月份經費仍由本廳照填支付通知函送高等法
院請由法收項下暫墊容後撥還以資週轉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准建設廳函送二十三年度補充機件購置費支
付預計算書種共洋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七元八角一案擬准分別備案照銷
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准建設廳函送二十三年度補充機件購置費支付預算書類請查核轉銷一案此項購

議 案

一

置費計一萬一千五百元列入二十三年度省地方預算歲出臨時費預算業經第三五次政會議決照撥在案茲核預算書內列支付數目尙與原額相符計算書表內列實支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七元八角計節餘一十二元二角對照單據並各適合擬准分別備案照銷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請將前長官公署所擬區屬各縣二十四年度政費領銷辦法暫准施行一案可否准予暫按原擬辦法辦理抑仍責令依照本廳修正辦法實施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以前長官公署所擬區屬各縣二十四年度政費領銷辦法請暫准施行一案飭卽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函擬所屬各縣二十四年度政費領銷辦法請備案一案以所擬辦法第三項對於稅款解費分配一六兩月分支領與事實不符第六項對於支撥縣地方預備費僅由縣金庫出具印領報銷難昭翔實當經酌予修正分令第一第二兩專員通行飭遵在案茲據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呈以上項辦法早經前長官公署通飭實行

各縣政府政費計算書類多已依違偏就且年度將終一經更改轉滋困難請准暫按原辦法施行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屬實可否准予暫按原擬辦法辦理抑仍責令依照本廳修正辦法實施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照修正辦法施行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荷澤縣政府支出預算一案分別擬議辦法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前奉交核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縣政府經費預算內列各項經費共爲九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元業經本廳審核提出鈞府第四七七次政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分行在案茲據該專員呈稱該兼縣政府各項經費因荷澤原係實驗縣向由呈准留支省款百分之三十項下開支自與其他兼縣府預算以一部分職員支縣地方款者性質不同所有前編支出預算經常門第一款第一目第四第八第十二三節漏列應支省款科員月支八十元者一人事務員月支三十元者三人錄事月支二十五元者二人全年薪俸共計二千六百四十元似應准予追加以歸着又實驗事業費八千五百九十三元此次核定預算案內已准予保留充作該縣實驗事業之用應仍照原案辦理至新編預算所列縣指

導員六員全年薪金三千八百四十元經征處各職員二十六員全年薪金五千三百二十八元金融流通處各職員三員全年薪金一千三百二十元三項合國幣一萬零四百八十八元前發專員公署兼縣府經費預算並無此項名目據該專員呈稱爲該兼實驗縣決不可少之開支應否准予一並追加以利實驗之處敬候鈞示惟查本省普設賦稅征收處規定經費自二十五年開始實行曾經本廳擬具章程及分等經費數目單提奉鈞府第四七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原提案對於經費部份附具說明內載此項辦法係按全省百零八縣作整個計劃一俟通過所有濟寧實驗區十四縣及鄒平實驗縣政府經費統應另行編製似符通案等語該荷澤實驗縣政府經征處各職員薪金一項如果准予追加應以普設賦稅征收處未成立以前爲有效將來全省普設征收處實行仍應遵照規定辦法改組以符通案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聊城縣長呈報本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彌補辦法一案擬准將應解之三至六各月分民團節餘經費留縣撥補其四至六各月份民團調訓薪餉未便留用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聊城縣長呈爲本年度地方附捐因災減收二萬餘元擬議抵補辦法一案節卽核復等因奉此查該縣因災減收除前撥呈准由歷年節餘彌補四千八百餘元外現擬將預備費縮支又節餘五千餘元及將二十四年度應解三至六各月份民團節餘經費二千五百四十四元七角六分一併留縣撥補尙屬可行至所請以四至六各月份民團調訓薪餉一千六百五十六元免予呈解留縣撥補一節因該款爲調區士兵薪餉未便准行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第四百九十六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召集第五屆縣地方財政會議辦公招待等費
共計一千四百三十八元三角八分擬援案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
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本廳召集第五屆縣地方財政會議並改選民生銀行民股董監情形業經呈報有案所需辦公招待等費共計一千四百三十八元三角八分擬援照第四屆成案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資歸墊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議 案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民團第二路指揮部特務連調駐高唐開拔費共計一百四十六元零九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民團總指揮部轉據民團第二路指揮部呈報特務連調駐高唐開拔費一案飭卽核復等因奉此查書列用款共計一百四十六元零九分尙屬核實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濱縣縣長呈報第一民衆學校修理校舍用費一千九百八十九元三角請准由解省四五六各月份民團節餘項下動支一案可否准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濱縣縣長呈爲第一民衆學校修理校舍用費一千九百八十九元三角請准由解省

四五六各月份民團節餘項下動支一案可否准行未敢擅擬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齊河縣長呈爲修築第三科房屋用費五百餘元請准由地方款結餘及民生銀行息金內動支一案轉呈核示應否照准請
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據商河縣長呈爲修築第三科住宅費用請准由地方款節餘及民生銀行息金內動支一案查該縣第三科擬增築辦公室一間又拆修東屋二間估需五百餘元據報該縣清理二十三年秋災結餘除支尙餘二百一十元餘又民生銀行息金除支尙餘二百四十元餘二共五百五十元零八角一分所請擬將此兩項餘款撥作該第三科修房用費可否准行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第四百九十七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呈濟寧縣地方財

陳案

政積虧甚多請將上年災前溢完附捐五萬二千餘元免予流抵以維預算一案似應准如所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核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呈爲濟寧縣地方財政歷年均有虧欠請將去年災前溢完附捐免予流抵以維預算一案案查前據濟寧縣前縣長甄光遠呈請擬於二十四五兩年征收上忙附捐時將下忙附捐一併征起彌補積虧業經呈奉鈞府核准並令飭第一區行政專員飭縣遵照辦理具報各在案前因該縣去歲發生水災照章災前溢完附稅悉應予流抵現據聲稱地方財政困難所有該縣於二十四年上忙一次征齊之附捐五萬二千餘元請免予流抵以維預算等情前來查該縣地方財政過去積虧甚多所請將上年災前溢完之附捐五萬二千餘元免予流抵以維預算似不無相當理由該縣財政既有特殊情形似應准如所請可否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博山縣長造送歷年地方各項開支墊款清冊共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四元一案應否准由二十一二兩年度地方結存項下撥補以資清結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政積虧甚多請將上年災前溢完附捐五萬二千餘元免予流抵以維預算一案似應准如所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核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呈爲濟寧縣地方財政歷年均虧欠請將去年災前溢完附捐免予流抵以維預算一案案查前據濟寧縣前縣長甄光遠呈請擬於二十四五兩年征收上忙附捐時將下忙附捐一併征起彌補積虧業經呈奉鈞府核准並令飭第一區行政專員飭縣遵照辦理具報各在案前因該縣去歲發生水災照章災前溢完附稅悉應予流抵現據聲稱地方財政困難所有該縣於二十四年上忙一次征齊之附捐五萬二千餘元請免予流抵以維預算等情前來查該縣地方財政過去積虧甚多所請將上年災前溢完之附捐五萬二千餘元免予流抵以維預算似不無相當理由該縣財政既有特殊情形似應准如所請可否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博山縣長造送歷年地方各項開支墊款清冊共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四元一案應否准由二十一、二兩年度地方結存項下撥補以資清結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核博山縣長造送歸年地方各項開支墊款清冊一案查前據博山縣長呈爲該縣前以地方匪亂費用浩繁爲免增人民負擔計經由各界會商攤集迨後積痼已深每遇需用卽仍舊案近以迭奉明令禁止不能再照舊案辦理惟以前墊支之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四元現尙虛懸擬請由二十一、二兩年度地方節餘開支餘存之二萬零四百四十二元五角八分項下如數撥墊以免久懸等情到廳當以該縣歷年挪墊者係何項款目飭由該縣長具冊呈報去年後茲據造送墊款清冊前來查該縣歷年所墊各款除大部爲開支該縣師範講習所經費外餘多係開支購買槍械子彈及民團大隊服裝等費雖係預算外之開支尙屬於正當現各界攤款之法既經通令禁止所請應否准由二十一、二兩年度結存項下撥補以資清結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費縣縣長呈送臨時清鄉開支用款計算書共列六百九十九元八角請准由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備費開支一案應否准予照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據費縣縣長呈送臨時清鄉開支用款支出計算書等件查該縣前在縣境與泗滕交界各

議案

鄉鎮開辦清理鄉事宜業經函稟鈞府及第三路軍總部在案前據該縣長造送臨時清鄉開支用款支出計算書檢同單據粘存簿請准由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備費開支等情附送計算書單據簿各一本前來查所送計算書列數共支國幣六百九十九元八角此項用款應否准予照支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民財建教四廳提議擬定本府稽核行政督察專員區各縣地方
經臨各費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查本省各縣政府辦事細則業經公佈並經第四次政務會議議決各行政督察專員區各縣自五月一日起施行在案茲查辦事細則關於縣府組織及管理財政較現行章則頗有變更行政督察區各縣經此次改革後深恐發生誤會紊亂系統將來稽核必感困難爲杜漸防微辦謀統計便利起見擬擬訂山東省政府稽核行政督察專員區各縣地方經臨各費辦法八條以明統系而便稽核是否可行理合抄附辦法一份提請

公決

議決 通過





命令



計二十二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三四號

(不另行文)

令益都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石保善

呈一件。呈送更正二十三年度七至十二各月份經費預算書請款單

據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三年度七至十二各月份經費預算書，請款單據，原有錯誤各點，已據遵駁更正，尚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三五號

(不另行文)

命令



令淄川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叔秉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七至十二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早件均悉。查所送二十四年度七至十二各月份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六號

(不另行文)

令章邱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曹岫巒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七至十二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四年度七至十二各月份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七號

(不另行文)

令濰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鄭翰文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四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三八號

(不另行文)

令鄒城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程昌寰

呈一件。呈爲更送二十四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四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原有錯漏各點，已據還駁更五，尙無不合，應准連同十月份書類併案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三九號

(不另行文)

命 令

令洛口斗管營業稅局局長王鴻志

造送二十四年度七八九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由。

查所送二十四年度七八九各月份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四〇號

(不另行文)

令榮成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蔣文煥

呈一件。呈送二十一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預算書請款單據請予核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書單內列請領二十一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洋捌拾元，核與規定數目，尙屬相符，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四一號

(不另行文)

令章邱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曹岫嶺

呈二件，呈送二十五年三月份新增商號景利棧等八戶，歇業商號同德恆等十二戶，及潛逃協成棧等四戶清冊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四二號

(不另行文)

令日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李子明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三月份歇業商號增順等十二戶，清單及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四三號

(不另行文)

令膠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侯蘭升

呈一件。呈報商店德成祥於本年四月份歇業，附呈証結，請核示

命 令

五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四四號

(不另行文)

令高密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孫國柱

呈三件，呈報二十五年一月份歇業商號裕泰棧等三戶，三月份新增源祥等九戶。潛逃復成一戶，附呈証結，繳查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四五號

(不另行文)

令桓台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曾昭南

呈一件。呈報商號同聚祥等七戶，於本年三月份先後歇業，又潛逃仲臨車行一戶稅款墊解，附呈証結，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四六號

(不另行文)

令荷澤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徐春華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三月份新增商號三和居等五戶，歇業商號同合等四戶，清冊證結及繳查，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四七號

(不另行文)

令平原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毓坤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三月份歇業商號瑞記等十二戶，營業証，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命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四八號

(不另行文)

令泰安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蕭冠軍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三四兩月份先後新開商店協記等十二戶，

歇業益豐厚等六戶，清冊證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察。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四九號

(不另行文)

令牟平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樹梅

呈二件。呈報本年春季歇業酒商楊玉亭等四戶，夏季新增酒商書

修堂等五戶，造具表冊，檢同牌照原呈，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五〇號

(不另行文)

令牟平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樹梅

呈一件。爲呈繳二十四年酒類牌照壹百柒拾張，請鑒核由。
據呈繳二十四年冬夏酒類牌照壹百柒拾張 查核相符，仰候彙案繳銷。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五一號 (不另行文)

令平度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振山

呈一件。呈爲呈繳二十四年冬夏各級菸酒牌照叁百八拾三張請核
收彙轉由。

據呈繳二十四年冬夏各類牌照拾張，酒類牌照三百七十三張，查核相符，仰候彙案繳銷。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五二號 (不另行文)

令曲阜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張書堂

呈三件。呈送二十五年三月份征解稅款滙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貨
由。

令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西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五三號

(不另行文)

令平及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振山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三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西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五四號

(不另行文)

令昌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良舉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三月分征解普通營業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
冊並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 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五五號

(不另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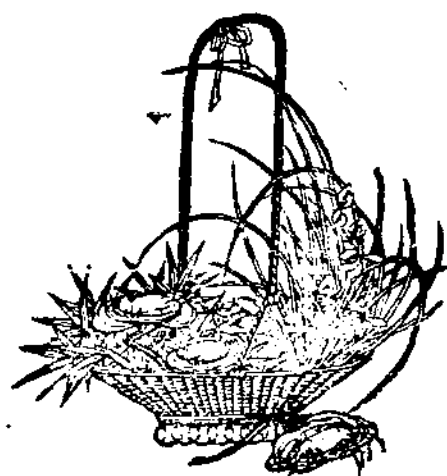
令牟平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樹梅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二三月分征收稅款表，領銷票照冊並繳
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准予備案。

此令。附件存。





統計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下旬收支旬報表

計開

收入之部

- 一、收上旬結存洋五十萬零二千六百五十七元四角
- 一、收二十四年度歲入金
 - 收田賦洋八十萬零九千九百五十五元零零四分
 - 收契稅洋一十九萬一千九百零六元七角二分
 - 收營業稅洋七萬零九百一十九元六角八分
 - 收房捐洋二萬八千七百九十八元八角六分
 - 收財產收入洋一千六百三十一元一角

統計

統 計

收事業收入洋五十八元一角

收行政收入洋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一元二角五分

收其他收入洋一萬五千元

收定額歸還洋一千零一十元零四角五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三千九百五十元零五分

一、收前年度未收訖

收田賦洋一萬零七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

收契稅洋一千五百九十元零三角六分

收營業稅洋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八元七角八分

收無糧地繳價洋一千二百五十七元三角八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二元零四分

以上共計收入洋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元零四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四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一萬二千七百元

支行政費洋一十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三元三角九分

支司法費洋一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九元五角

支公安費洋四十二萬三千一百零五元零二分

支財務費洋四萬九千七百一十元零一角四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四萬一千九百八十元

支實業費洋一萬五千二百三十一元五角

支建設費洋九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元

支協助費洋二萬三千零二十九元一角六分

支撫卹費洋三百元

支預備費洋一十八萬零八百八十元零六角五分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黨務費洋一千五百元

支行政費洋七千九百二十五元五角八分

統 計

統 計

支司法費洋一千九百六十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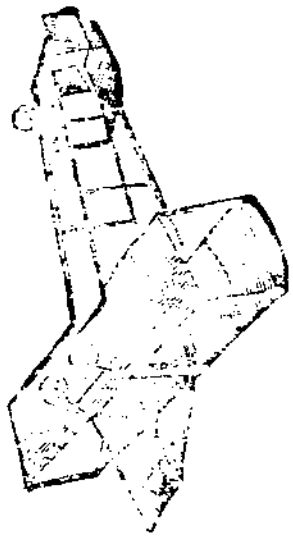
支財務費洋五千九百四十九元五角

支預備費洋二萬零五百二十八元八角

以上共計支出洋一百一十三萬一千零零七元二角四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五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七元八角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with a repeating floral and vine pattern, enclosing the text.

附
錄

(修正) 山東省試辦土地陳報縣分辦理陳報事務進度表

年 別 月	別 進 行 事 項 說 明
二十五年 五月 至 六月	<p>設立縣土地陳報籌備處</p> <p>訓練陳報人員</p> <p>宣傳陳報要義</p> <p>辦理冊書編查</p> <p>成立縣辦事處及鄉鎮辦事處</p> <p>印製陳報單及手據</p> <p>劃分鄉段</p>
七 月	<p>遵照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六條辦理</p> <p>遵照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辦理務于本月內完全成立</p> <p>遵照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五款辦理務於六月內藏事</p> <p>遵照土地陳報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辦理</p> <p>由縣長會同委員遴派指導員分赴鄉鎮宣傳勸令民衆澈底明瞭</p> <p>遵照土地陳報要點說明之程序由指導員赴各區分所所在地召集所轄鄉鎮長等勘分鄉段插立木標填寫鄉段號數(如鄉名爲彰德鄉即標書直行項彰德鄉第幾段)其段標以高四尺寬三寸市尺爲適中由鄉鎮辦事處置備</p>

附 錄

約分坵塊	造送分段坵初勘圖冊	審查初勘圖冊	公佈劃界明細圖	業戶分坵插標	復勘坵段編造履勘單	實行業戶陳報及鄉鎮長陳報	
遵照要點說明之程序于鄉段約略劃定後進一步調查坵塊各莊開闢長等按照所劃段界查明每段共有若干塊造具草冊并繪略圖送交鄉鎮辦道照要點說明之程序于開闢長造送草冊略圖後由鄉鎮長勘改確定造具分段分坵初勘圖冊呈送縣府審核惟上項初勘圖冊須由指導員會同鄉鎮長繪製務于本月內辦竣	遵照要點說明之程序于鄉鎮長造具送初勘圖冊後由縣長召集鄉鎮長聯席會議共同審查刪改以定段界	遵照要點說明之程序在鄉鎮長共同審查分別改正後各按鄉段之四至繪具劃界明細圖呈送縣府審核無訛公佈于各鄉鎮公所俾眾週知惟此項如細圖須由指導員會同鄉鎮長繪製	按要點說明之程序于公佈劃界明細圖後應詳加復勘正式分坵茲擬仿照江蘇蘇州縣辦法先令各業戶將所有地畝每坵之四角各培一小土堆以資識別并按坵數自備木標長二尺半寬二寸(市尺)一面刮平插入每坵地頭之中間靠邊一步聽候編號務于本月內一律辦竣	各業戶分坵插標以後由指導員鄉鎮長等會同詳加復勘按插立之坵標換換編號(楷書直寫某鄉第幾號第幾坵)其不符之坵塊當場令業戶另培土堆移插坵標以昭核實填單後即按復勘情形逐段編造履勘單以立陳報之基礎所有籌備手續至此告竣	業戶陳報照章應以三個月辦竣本年十二月底須將業戶陳報單冊一律送齊其鄉鎮月陳報單冊亦須同時填訖裝訂完整		

十月至十二月

九月

八月

二十六年		一	二	三	四
		月	月	月	月
		各鄉鎮繪圖繪冊呈縣	審核復查或抽丈	縣府公告	縣府造冊繪圖呈省
		各項陳報單冊呈報後應由指導員會同鄉鎮長將全鄉鎮分段向各分區圖一律會齊連同各項表冊限本月內一併呈送縣政府鄉鎮陳報辦事處即于是月結束	縣府審核復查或抽丈應于本月內一律辦竣	審核手續完畢即由縣政府公告其公告時期照章以一個月為限	公告期滿後即由縣政府趕造業戶陳報鄉鎮陳報冊及各項圖表限本月內呈報省政府縣陳報辦事處即于是月結束

總說明

按本省土地陳報章程第九條內載各縣辦理土地陳報籌備期間應由省察看情形以命令規定業戶陳報鄉鎮長陳報共限六個月審核復查或抽丈縣府公告亦共限六個月等語茲將縣籌備期間定為五個月自二十五年五月起至九月止並為節省時間促進效率起見將「業戶陳報」「鄉鎮長陳報」縮短為四個自二十五年十月起至二十六年一月止「審核復查或抽丈」「縣府公告」縮短為三個月自二十六年二月起至四月止以期早日完成

附

錄



四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日出版

第四十號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
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

濟南
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三大馬路小緯二路
電話九百八十九號